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NA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山社区鹿咀大道鹿咀1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协同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到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山社区鹿咀大道鹿咀1号[REDACTED]污水末级排放口采样监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总排放口有水排出,采样人员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级排放口采集水样一份。2026年2月27日我局收到一份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编号为:[REDACTED]),报告显示你单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级排放口(DW001)排放的废水pH监测结果为5.8、总磷监测结果为0.83mg/L,超过你单位环评批复([REDACTED])中明确的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2月27日我局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2、2026年1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3月2日

